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的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经理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围绕业务开展工作，对公司本部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2	无	<p>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上市公司；维护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安全，按期保质保量优先完成国家军品研制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p>
3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党组织</b></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员工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第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公司业务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 对公司本部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p> <p>(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p>

		<p>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p> <p>第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4	无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p>

		<p>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li> <li>（三）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提供担保；</li> <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债权、债务重组；</li> <li>（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li> <li>（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5	无	<p>第五十条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年度经</p>

<p>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年度经营目标）；（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五）项、（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进行监控；（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营目标）；（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五）项、（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进行监控；（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b></p>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作出决定。

董事会对公司在一年内涉及金额不足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含 50%）的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资金借贷、长期股权投资、新建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投资等事项做出决定。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作出决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事项，视同公司自身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派驻该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代表须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在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按照母公司决议精神进行表决。

除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外，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新建项目、技改项目、收购、置换或出售资产、证券投资、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资产、资金运用事项，交易金额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后，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须提交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

除法定职权或股东大会明确不得再授权的事项，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作出决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或交易，视同公司自身发生的重大事项或交易，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派驻该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代表须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在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按照母公司决议精神进行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前述各类重大事项或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派驻该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代表须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在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按照母公司决议精神进行表决。	
--	--	--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顺序根据上述修订依次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此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